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2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现就《关注函》内容及回复说明如下: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 46.48%。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 亿元至 1.59 亿元,同比上升 260%至 310%。5 月 31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称蔚来汽车是公司的客户、获得亿华通定点等内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下列问题并做出说明:

(1)根据业绩预告,补充说明你公司 2021 年 1-6 月涉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对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扩大了电子水泵、热管理控制阀系统产品的种类,也增加了热管理系统产品的单车价值。由于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动力部件不同,两者热管理系统也存在差异。传统汽车,热管理系统包括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和汽车空调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包括三个部分:空调热管理系统、电机和电控冷却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研发电子水泵,2011 年研发出第一款电子水泵,截至目前公司形成比较完备的电子水泵产品体系,产品功率范围 13W 到 2500W,产品电压覆盖 12V 平台,24V 平台,48V 平台和 550V 高压平台产品。公司在新能源冷却部件产品如电子水泵、电子机油泵、电子真空泵、温控模块、热管理控制阀方面研发较早,在市场开发方面相对滞后,近年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与 60 余家传统汽车和造车新势力均建立了密切联系,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产销量规模虽小,但发展迅速。

公司 2021 年 1-5 月涉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对净利润的影响等方面具体见下表: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5 月			同比增减		
	数量(只)	收入(元)	毛利率	数量(只)	收入(元)	毛利率	数量	收入	毛利率
电子水泵系列产品	131,625	20,499,137.71	15.0%	60,561	11,519,714.31	12.4%	117.3%	77.9%	2.6%
热管理模块	1,218	2,292,064.89	15.8%	299	165,048.22	9.7%	307.4%	1288.7%	6.1%
合计	132,843	22,791,203	15.1%	60,860	11,684,762.53	12.3%	118.3%	95.1%	2.8%

备注:6 月份数据尚无,根据现有订单来看,和五月份大致持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19%,2021 年 1-5 月份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61%。

新能源汽车业务若因疫情反复、原材料价格波动、人才、技术、市场客户发展等达不到预期,将影响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特此风险提示。

(2)请结合上述情况,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公司对新能源产品客户披露原则是,若客户所签协议或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整个新能源产品业务的 10%,则公告进行披露,若达不到标准,则在互动易上根据进度交流和公司官网显示。

结合问题(1)情况,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不存在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一、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汽车")是我公司的客户,我公司已与蔚来汽车签订多个《项目定点通知函》或合同,在互动易平台中多次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公司官网上显示蔚来汽车为公司的客户,但因所签订单产品生命周期内累计金额较小,未能达到相关披露标准,因此未发布公告。

1、公司与蔚来汽车签订订单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4 日,我公司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关于电子水泵项目签订定点通知函;2020 年 12 月 29 日,我公司与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签订模具采购订单;2021 年 1 月 18 日,我公司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样件采购订单;2021 年 2 月 25 日, 我公司与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样件采购订单。

2、互动易公司多次回复涉及蔚来汽车问题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26 日互动易上投资者提问"作为汽车水泵市场占有率常年保持第一的企业,蔚来,小鹏汽车 发力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请问:公司是否争取成为客户?",我公司回复"目前处于技术交流过程中。谢谢关注!";

2020 年 7 月 8 日互动易上投资者提问"请问董秘,贵司有意将蔚来汽车开发成客户吗?",我公司回复"公司紧跟新能源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开发国内外客户。谢谢关注!";

2021 年 1 月 12 日互动易上投资者提问"请问董秘,看贵司官网介绍,蔚来汽车是贵司的客户,请问属实吗?",我公司回复"你好,蔚来汽车是我公司客户。谢谢关注!";

2021 年 1 月 18 日互动易上投资者提问"据悉公司电子水泵产品入选了工信部日前发布的"第五批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产品"名单,成为了全国 95 项单项冠军产品之一。请问:该冠军产品是否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供应链? 该产品是否已进入特斯拉、比亚迪、蔚来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供应链?",我公司回复"公司生产的电子水泵产品广泛的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谢谢关注!";

2021 年 2 月 2 日互动易上投资者提问 "公司电子水泵产品入选了全国 95 项单项冠军产品之一,可广泛的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是新能源汽车供应链的细分行业龙头,据悉该产品已进入包括比亚迪、蔚来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供应链。请问:公司产品如此优秀,为何至今仍然得不到新能源汽车巨头特斯拉的认可而无法进入其供应链,是否因为公司该产品性能仍存在某些缺陷?产品质量是否仍然劣于国外同类产品质量而达不到特斯拉的要求?谢谢!",我公司回复"公司新能源客户进展情况如有达到披露要求,会及时披露。谢谢关注!"。

3、公司官网(www.flacc.com)中关于公司国内客户中显示蔚来汽车为公司的客户。

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华通")是我公司的客户,与北京亿华通签订《项目定点通知函》(已发布公告)或多个合同;互动易平台中公司多次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官网上显示北京亿华通为公司的客户。

1、公司与北京亿华通定点通知函公告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公司就关于与北京亿华通签订定点通知函,发布《关于签订项目定点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并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与北京亿华通签订订单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13 日,我公司与亿华通关于低压电子水泵项目签订定点通知函;2020 年 4 月 10 日,我公司与亿华通关于电子水泵项目签订购销合同;2020 年 7 月 9 日, 我公司与亿华通签订 2020 年年度采购框架合同;2020 年 10 月 26 日 ,我公司与亿华通关于节温器等方面签订购销合同。

3、互动易公司多次回复涉及北京亿华通问题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15 日互动易上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在氢能源汽车电子水泵方面有没有获得实质性的订单,公司电子水泵有没有独特的垄断技术?公司与北京亿华通就低压电子水泵合作方面有什么新的进展,谢谢?",我公司回复"公司订单详细情况不便在此交流,公司项目如有重大进展,公司会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对投资者予以披露。谢谢关注!";

2021 年 4 月 11 日互动易上投资者提问"董秘,你好,去年三月公司发公告称,受氢燃料电池龙头厂家北京亿华通邀请参与氢燃料电池低压电子水泵及低压电子水泵支架项目的同步开发工作,请问进展怎么样了?",我公司回复 "公司新能源客户进展情况如有达到披露要求,会及时披露。谢谢关注!";

2021 年 4 月 21 日互动易上投资者提问"你好,亿华通是贵公司的客户,其旗下的 G 系列新产品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在 4 月 19 日的领导人清华大学考察行中引得领导驻足观看,请问贵公司是否与该系列产品有配套生产合作?",我公司回复 "你好,亿华通旗下 G 系列的新款产品,系统最高功率达 120kW。它的电子水泵和热管理控制阀是由我公司配套研发。谢谢关注!"。

4、公司官网(www.flacc.com)中关于国内客户中显示北京亿华通为公司的客户。

(3)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互动易回复等影响股票交易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飞龙股份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6097555	37.17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耀志	实际控制人	0	0
孙耀忠	实际控制人	27860700	5.56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耀志	董事长	0	0
孙耀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	27860700	5.56
梁中华	董事	1777500	0.35
张明华	董事	0	0
孙锋	董事	0	0
李明黎	董事	0	0
孙玉福	独立董事	0	0
李培才	独立董事	0	0
方拥军	独立董事	0	0
摆向荣	监事	0	0
王宇	监事	0	0
李永泉	监事	64500	0.01
孙定文	高管	1912500	0.38
席国钦	高管	299250	0.06
谢国楼	高管	0	0
冯长虹	高管	1777500	0.35
唐国忠	高管	1777500	0.35
王瑞金	高管	1822500	0.36
焦雷	高管	1800000	0.36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86097555	37.17
孙耀忠	持股 5%以上股东	27860700	5.56

备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志、独立董事孙玉福、李培才、方拥军均无证券交易账户。

2、所有上述相关人员自查报告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 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历史成交情况表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均无买卖飞龙股份股票情况。

3、根据上述相关人员自查报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互动易回复等影响股票交易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相关最近 1 个月历史成交情况和自查报告以备查文件形式报备。

(4)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只有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景网举办了 2020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其余没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共回答投资者 42 个问题,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调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 5 月 26 日披露《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 亿元至 1.59 亿元,同比上升 260%至 310%。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3880.5 万元,基数较低;2021 年整体订单充足,特别是涡轮增压器壳体的大幅增量带来业绩增长,规模效应,营业收入和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

2、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该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到期,到期前将适时售出。

(6)备查文件

1、公司与蔚来汽车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合同;

2、公司与北京亿华通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合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飞龙股份股票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自查报告。

特此函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 308,55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581,183,315 股变更为 1,580,874,76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587,255 股,不参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规定,公司发生上述情况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即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总股本 1,580,874,765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 9,587,255 股后以 1,571,287,510 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1002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81,183,315 股扣除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后以 1,573,538,76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0,147,713.5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84,528,769.66 元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减少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 308,55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581,183,315 股变更为 1,580,874,765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股份 9,587,255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规定,公司若发生上述情况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即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总股本 1,580,874,765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 9,587,255 股后以 1,571,287,51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1002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 110,147,568.71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587,255.00 股后的 1,571,287,5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10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90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2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1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2	夏曙东
2	08*****387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3	01*****595	夏曙锋
4	01*****125	张志平
5	02*****317	张兴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110,147,568.71 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0 股=110,147,568.71 元/1,580,874,765 股 *10 股=0.696750 元 (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69675 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9675 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045 元/股调整为 5.975325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68 元/股调整为 8.610325 元/股。

对以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郑学东、康提

咨询电话:010-50821818

传真电话:010-50822000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9,6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0.8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69,6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7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2*****205	邓伟明
3	08*****707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27	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22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伟明、吴小歌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会秘书廖恒星及财务总监朱宗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

咨询联系人:曾先生

咨询电话:0856-3238558

传真号码:0856-3238558

八、备查文件

1.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8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经自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公告内容作出更正如下:

林毅超先生个人简历

更正前:

林毅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毅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更正后:

林毅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毅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之女育有一子;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7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19)粤 01 执 4306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所持有的 ST 摩登(证券代码 002656)78,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法院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通过查询上述拍卖网站获知,本次司法拍卖已暂缓,原因为"重新送达"。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未收到其他通知文件,拍卖日期待定。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太安堂集团	是	23,684,200	12.39	3.09	否	否	2021-6-2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重庆鑫业典当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太安堂集团	是	5,789,500	3.03	0.76	否	否	2021-6-2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重庆鑫业典当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合计	-	29,473,700	15.42	3.8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91,190,110	24.93	71,473,700	37.38	9.32	0	0.00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29,850,000	100.00	3.89	22,387,500	75.00	0	0.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22,240,110	28.98	101,323,700	45.59	13.21	22,387,500	22.10	0	0.00

三、其他说明

太安堂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 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潜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 险,太安堂集团将采取现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传统防务装备产品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到关于传统防务装备产品的《成交通知书》。近日,明华公司已与客户签订了上述防务装备产品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0,593.09 万元人民币。

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传统防务装备产品;

2、合同金额:合计 20,593.09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其他: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违约条款、主要性能指标要求、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同金额为 20,593.0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22%,对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防务装备板块业务,本次订单签署,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传统防务装备产品的应用,公司也将快速响应军方需求、保质保量完成批量交付工作。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1-06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龙文教育经营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事项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教育")是全国性教育培训机构,主要从事 K12 一对一课外辅导,兼顾其他个性化服务。

由于近期受到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突发疫情的严重影响,广州市及佛山市教育局、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要求全市范围内所有培训机构(含托管)停止开展线下服务。龙文教育于近日收到相关通知后,严格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已暂时关闭广州市的 57 家教学点、佛山市的 17 家教学点,并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调课及退费等相关事宜。由于当前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龙文教育暂时无法预计广州市及佛山市线下教学点的复课时间。

由于龙文教育广州市及佛山市的教学点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龙文教育整体的比重较高, 且关闭门店会对相关城市教学点的课消情况以及即将到来的学期末和暑期旺季招生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预计突发疫情将对龙文教育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持续关注疫情进展,积极应对,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公司同时也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1-04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在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或上述两种方式的结合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90,4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54%)。

公司于近日收到农投金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农投金控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农投金控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农投金控	合计持有股份	29,604,882	5.54	29,604,882	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4,882	5.54	29,604,882	5.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农投金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农投金控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农投金控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农投金控表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农投金控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下午收盘后接到股东陈泳洪先生、黄智勇先生及黄利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筹划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及申请上市公司停牌的告知函》,获悉:鉴于前次公司停牌期间,三位股东因所持公司股份与其他主体之间存在潜在的股份转让纠纷而主动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并通知公司申请复牌, 现三位股东共同决定将不存在纠纷的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受让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第三方参与认购上市公司谋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如此次股份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完成,第三方持股比例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产生新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具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有权部门进行事前审批。本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以及能源、建筑、酒店等相关产业。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自 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号: 临 2021-4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2021-42)。

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较多,相关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事项需要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不便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2 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6,039.06 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OTL05522008),该项目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预中标分标为: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含能源控制器公变)、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1060250830730_20180502001。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公司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26,039.06 万元, 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80%。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广投资")的通知,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招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66,637,546 股减少至 243,786,062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37%减少至 5.35%,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及可交债换股进展

1、因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实施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招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 0.52%。

2、招广投资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可交债")的发行。本次可交债债券简称"20 招广 EB",债券代码"117163",发行期限 3 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 0.01%,标的股票为招广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可交债换股期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本次招广投资可交债已累计实施换股 22,851,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0%。招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66,637,546 股减少至 243,786,062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37%减少至 5.35%,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 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0D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17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2 日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 0.52%	
A 股	22,851,484		0.50%	
合 计	22,851,484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及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6,637,546	6.37%	243,786,062	5.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43,786,062	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637,546	6.37%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招广投资本次可交债换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招广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可交债的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债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